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340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翰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 年度調偵字第108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所明定。本案被告Ａ０４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照同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經告訴人Ａ０２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，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案經檢察官劉志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怡廷、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陳建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何惠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調偵字第108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４、陳翰縉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為兄弟，Ａ０２為Ａ０４、陳翰縉之姐陳郁婷之前男友。Ａ０４、陳翰縉因認由其等出資購買，登記在陳郁婷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遭Ａ０２砸毀擋風玻璃、後照鏡等物，且Ａ０２積欠陳郁婷借款，乃於民國114年3月30日21時3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外騎樓找到Ａ０２帶女兒楊ＯＯ（106年生，年籍詳卷）到該店，Ａ０４即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出手強行將Ａ０２與其女兒分開而與Ａ０２發生拉扯，致Ａ０２因而受有頭部挫傷、右頸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Ａ０４之供述	坦承有出手將告訴人Ａ０２與其女兒分開而與告訴人發生拉扯之事實，惟否認犯行，辯稱：其只有拉扯告訴人云云。
2	同案被告Ａ０４之供述	被告有與告訴人發生拉扯之事實。
3	告訴人Ａ０２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	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勢之事實。

	斷證明書乙份	
5	監視器畫面擷圖2紙	被告有於上揭時、地找告訴人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Ａ０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察官　劉志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爰辰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